

信阳市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推动平台提质增效，增强自主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规范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市创新平台相关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包括市重点实验室、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新型研发机构、市中试基地等。

第三条 平台依托单位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主动将大型仪器设备纳入“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因技术特性或管理限制的设备除外)，向社会开放共享，申请、使用、兑付省科技创新券，提高平台设备的使用效率。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对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和绩效评价。平台依托单位每年年初向市科技局提交上一年度平台运行情况工作总结(包括仪器共享服务情况)。年度工作总结作为后期绩效评价的主要佐证材料。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

第五条 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包括制订评价指标体系、确定参评对象、印发工作通知、确定专家或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公布评价结果等，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

第六条 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是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属区域内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绩效评价自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保障相关材料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七条 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单位对平台提交的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履行法人管理职责，承担材料和数据失实的相关法人责任。

第八条 绩效评价按各指标权重，采取百分制方式对科技创新平台评价打分，按总分值划分等级。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85 分以上为优秀，70-85 分为良好，60-7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绩效评价结果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平台，依据信阳市相关政策在市级科技项目立项等方面给予支持。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平台，限期 1 年进行整改，期满后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第十条 对市级平台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撤销其资格：

(一)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整改期满仍未达到要求的；

(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送年度工作总结、绩效评价等相关材料的；

(三)依托单位发生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平台无法继续运行的。

第十一条 若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晋升为省级平台，则纳入省级平台管理，退出市级平台序列；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被撤销且全市已建设有同类别市级平台，经依托单位申请、

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绩效评价合格以上，则纳入市级平台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局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信阳市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1	核心科技	10	产业政策和核心技术	符合产业发展政策，掌握支撑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	10
2	运行管理	30	基础条件	依托单位运转正常并积极支持平台建设，平台的场地面积、仪器设备等软硬件设施符合要求	12
			制度建设	制定科技创新平台运行管理、开放共享等制度情况	6
			人才队伍	平台主任、学术带头人与科研团队整体情况	6
			研发投入	依托单位、财政及其他投入	6
3	研发能力	30	科研项目	主持、承担、参与科研项目和其他	6
			科技奖励	科技奖励、各类创新创业参赛获奖	6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授权），牵头主持（参与）国标、行标和企业标准	12
			成果转化	成果转让与技术服务	6
4	服务成效	30	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入网率	指已经加入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的平台科学仪器数量占符合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条件的平台仪器数量的比重	10
			服务质量	仪器共享服务次数、服务单位数量、服务时长、服务各类科研任务、企业创新情况	10
			社会效益	学术交流与合作，辐射带头产业发展，企业孵化、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促进和支撑作用	10